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13號

原告 汪文康

訴訟代理人 汪永欽

林詠善律師

被告 張文濱

張文川

陳文雄

胡芳儀（原名：陳佳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汪秦桃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陳文雄（被告以下均僅稱其名，全體被告合稱被告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兩造之母即被繼承人汪秦桃歿於民國110年7月28日，遺有附表一所示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40,600元遺產，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被繼承人既未以遺囑限制遺產之分割，該遺產復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，兩造亦無不分割約定，然因陳文雄行蹤不明，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，而原告、張文濱、張文川於被繼承人生前為被繼承人代繳醫療費用、外傭薪資及其健保費、就業安定費、生活費、喪葬費用、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地價稅、房屋稅（下合稱系爭稅費）合計4,040,599元（ $0000000/3=000000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上述3人每人各支付1,34

6,866元)，該部分數額應先自遺產中扣償，故請求附表一遺產應分割予兩造如該表所示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抗辯：

一、張文川、陳文雄、胡芳儀到庭陳稱：同意原告分割方案。

二、陳文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分配。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、2項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有明文。

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地價稅繳納證明書、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收費金額一覽表、幫傭/監護工薪資紀錄表、台北富邦銀行健保費代收款項繳費證明聯、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、道明國際殯儀有限公司治喪儀式暨祭奠物品費用選定收據、戶籍謄本在卷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向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，依序調取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及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資料、附表一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附卷得參，及囑託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附表一不動產之市價，有該所

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存卷得稽，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得參，應信為實，是原告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1164條前段規定訴請分割遺產。

二、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。民法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1150條前段、第1172條分有明文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有共益之性質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均屬之，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產支付之。又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，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，雖無明文，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，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，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，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，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，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，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，應認：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參照）。

查原告、張文濱、張文川所繳付之系爭稅費合計4,040,599

元，應先自遺產中扣償，此為被告所不爭，故計出應分配予全體繼承人之不動產價額為3,700,001元（00000000-00000000=00000000），是每人依附表二比例應分得740,000元（0000000/5=740000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張文川、張文濱、胡芳儀到庭均陳稱同意原告分割方案，可認張文川、張文濱欲原物分割由渠等二人與原告分別共有，胡芳儀則無受原物分配之意願，且同意原告以金錢補償，復衡陳文雄現行蹤未明，倘依原物分割由其取得應有部分，則附表一不動產使用、收益、管理、處分之相關事務，於共有人間就共有物即附表一不動產，於事實上、法律上將難以形成共識或及時取得其同意，徒增共有物事務處理之窒礙或延滯，而不利於共有物所有權能之行使及經濟效用、價值之徹底發揮，再參佐原告早年即居住附表一不動產至今之物之使用現狀，而認原告主張附表一不動產分割予己、張文川、張文濱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，而由原告以金錢補償胡芳儀、陳文雄如附表一所示數額，符合物之使用現況、兩造共有人之利益與公平，且兼顧共有人之意願，故認附表一分割方案為適當，是原告分割方式之主張，係屬可採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，訴請分割遺產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因共有物分割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既准予分割且為兩造即全體共有人定分割方法，自應由渠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命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陸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內容	明細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1/8)	1. (1)原告就編號1取得 40分之3、張文濱 、張文川各取得40 分之1。
2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即 門牌號碼：臺北市 ○○區○○街000巷 00弄0號0樓(權利範 圍：1/2)	(2)原告就編號2取得10 分之3，張文濱 、張文川各取得10 分之1。 2. 原告應給付新臺幣400 ,000元予胡芳儀。 3. 原告應給付新臺幣740 ,000元予陳文雄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張文濱	1/5
2	張文川	1/5
3	陳文雄	1/5
4	胡芳儀	1/5
5	汪文康	1/5